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2004年9月10日，本集團給予其聯屬公司的已墊支貸款約為4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資產總值的2.3%及市值的1.3%。

於2004年9月10日，本集團(以尚未支付股東貸款承諾及／或尚未支付已承諾註冊資本出資額的形式)給予其聯屬公司的已承諾出資額約為165,590,000美元，約相當於資產總值的8.9%及市值的5.0%。

此等貸款及承諾的詳情，現依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在本公佈中披露。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2004年9月10日，本集團給予其聯屬公司的已墊支貸款約為4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資產總值的2.3%及市值的1.3%。

於2004年9月10日，本集團(以尚未支付已承諾股東貸款及／或尚未支付已承諾註冊資本出資額的形式)給予其聯屬公司的已承諾出資額約為165,590,000美元，約相當於資產總值的8.9%及市值的5.0%。

截至2004年9月10日止，本集團提供的已墊支貸款、財務資助及已承諾出資額明細資料，依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列於下表：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權益	尚未支付 已承諾註冊 資本出資額 (百萬美元) (附註1)	尚未支付 已承諾股東 貸款 (百萬美元) (附註1)	已墊支貸款 (百萬美元)	利率	還款條款及 到期日
1.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20%	11.98	94.94	33.10	(附註5)	(附註5)
2. 中遠—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49%	12.97 (附註2)	30.26 (附註2)	9.40 (附註2)	(附註6&7)	(附註6&7)
3.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60%	6.75	—	—	—	—
4.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20%	1.93 (附註3)	—	—	—	—
5. 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30%	2.89 (附註3)	—	—	—	—
6. 鎮江金遠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25%	1.59 (附註3)	2.28 (附註3)	—	(附註5)	(附註5)
	總數：	<u>38.11</u>	<u>127.48</u>	<u>42.50</u>		

附註：

1. 已承諾註冊資本出資額及已承諾股東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支。
2. 該等金額乃參照1.00新加坡元兌0.58820美元之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美元。
3. 該等金額乃參照人民幣1.00元兌0.12044美元之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美元。
4. 本集團並無為聯屬公司所獲授予之融資提供擔保。
5. 已承諾的股東貸款及已墊支聯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貸款，不設固定還款期。
6. 於2004年9月10日，給予中遠—新港碼頭有限公司的墊款為無抵押墊款，按新加坡銀行公會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 釐定的適用掉期拆息利率加年息1.6%計算利息。該項貸款須於2013年10月或之前悉數償還。
7. 給予中遠—新港碼頭有限公司的已承諾股東貸款預期於2008年1月1日支付，股東貸款的條款尚未提呈聯屬公司全體股東考慮。

依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若發行人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的任何百分比比率及為發行人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的擔保的任何百分比，合計超過8%，該發行人即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因此，已墊支貸款及已提供財務資助的詳情，乃遵照上述規則於本公佈內披露。

只要導致該等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繼續遵守有關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值」	指	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之市值為3,334,371,000美元，乃根據2004年9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緊接2004年9月13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2.06港元而計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產總值」	指	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1,850,684,000美元

截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二十人，分別為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高偉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梁岩峰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魯成鋼先生及秦富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四人，分別為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韓武敦先生及李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一人，為鄺志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4年9月15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